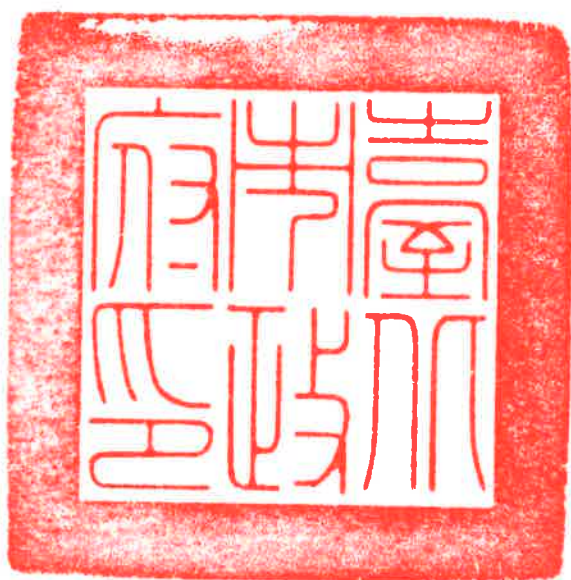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
案內編號「士15」案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府都規字第 11100940481 號公告發布實施

臺北市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士15」案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申 請 單 位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辦 理 單 位	臺北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自民國100年6月14日至100年7月13日止，共計 30天（刊登於民國100年6月14日聯合報、民國100年6月15日自由時報）。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舉 辦 日 期	1. 民國100年7月1日下午7時假士林區翠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中社路一段36巷2-1號）。 2. 民國100年7月6日下午7時假士林區公所10樓大禮堂（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	
本 案 第 二 次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自民國109年2月27日至109年4月6日止共計40天（刊登於民國109年2月27日中國時報、民國109年2月28日聯合報、民國109年2月29日自由時報）。	
本 案 第 二 次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舉 辦 日 期	民國109年3月30日下午7時假士林區公所10樓大禮堂（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	
公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本府110年 2月 5日府都規字第 11000903351 號公告實施之「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內所附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1. 民國 105年 11月 17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02次委員會。 2. 民國 105年 12月 1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03次委員會。 3. 民國 106年 1月 20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05次委員會。
	部 級	1. 民國 108年 11月 2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8次委員會。 2. 民國 109年 10月 13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8次委員會。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原都市計畫情形及發展現況.....	3
參、變更計畫內容.....	9
肆、實施進度及經費.....	11
伍、其他說明.....	11
陸、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11
柒、本案經內政部 111 年 5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110026190 號 函核定在案。.....	11

表目錄

表1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對照表	6
---------------------------------------	---

圖目錄

圖1 士 15 變更示意圖.....	11
--------------------	----

附錄

協議書.....	附錄-1
----------	------

案 名：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
案內編號「士 15」案

申請單位：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如計畫圖所示

類 別：通盤檢討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詳細說明：

壹、計畫緣起

一、本計畫案係「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士 15」，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供醫療使用）。士林通檢(主要計畫)案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7 日第 702 次委員會、105 年 12 月 1 日第 703 次委員會、106 年 1 月 17 日第 70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復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958 次會議及 109 年 10 月 13 日第 978 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續以 110 年 2 月 5 日府都規字第 11000903351 號公告發布實施「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惟主要計畫案內編號「士 15」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1080008541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一、修正計畫書變更計畫內容變更編號外 01、外 28、外 37、社 02、社 03（免予回饋部分除外）、士 02、士 11、士 15 等案，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應俟簽訂協議書或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行核定主要計畫六、本案得視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分

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二、協議書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簽訂完成，故已符合上開報部核定之附帶條件，爰依「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核定。

貳、原都市計畫情形及發展現況

一、原都市計畫發布情形

本計畫於民國 59 年 7 月 4 日公告之「為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畫乙案」內劃定為「工業區」。

復於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公告之「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內編號「士 15」案，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供醫療使用），納入暫予保留變更案，並載明應俟簽訂協議書後，再行核定主要計畫。

原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日期	文號
為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畫乙案	59.07.04	府工二字第 29248 號
擬定士林舊市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66.10.19	府工二字第 43428 號
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不含區段徵收及特定專用區範圍)	94.02.23	府都規字第 09405828000 號
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區段徵收範圍)	98.07.31	府都規字第 09803478700 號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	110.02.05	府都規字第 11000903351 號

二、110年2月5日公告「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內容概述(摘錄)，本次計畫範圍以臺北市士林區行政區界為範圍，惟不包括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部份菁山、平等、溪山里)，以及社子島(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與外雙溪地區(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等另案辦理，另計畫年期以公元2036年(民國125年)為目標年，共計有71處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檢討後計畫效益如下：

- (一) 重視環境保護、生態保育與節能減廢，共計新增保護區9.88公頃，藉由成長管理，避免都市不當擴張，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 (二) 商業區服務水準 士林區105年戶籍及常住未設籍人口數約35萬4千人，本計畫人口為29.7萬人左右。另本區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為1,262.98公頃，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計算，士林區商業區劃設不得超過161.7公頃。本計畫案原商業區面積為65.60公頃，檢討後面積增加6.82公頃，合計為72.42公頃，佔士林區都市發展用地2.03%，未達規模最高限制，亦未超過都市發展用地15%之上限規定。
- (三) 公園用地服務水準檢討 根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89年12月資料顯示，臺北市民每人平均綠地享有面積為4.69平方公尺。而依修正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計算，士林區公園用地共需57.59公頃，本計畫檢討後公園用地面積共計111.75公頃；另依100年1月6日公告修正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

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之規定，士林區公園用地服務水準符合規定。此外本計畫區內山坡地劃設為保護區土地達 1,822.20 公頃（另有陽明山國家公園 1911.30 公頃），以供生態保育所需，期士林區能朝向「生態城市」邁進。

（四）因應少子化趨勢，減少國小用地面積共 1.13 公頃，另配合地區實質發展，適當調整原有都市計畫。

1. 國小用地服務水準檢討

本計畫檢討後國小用地面積共計 34.94 公頃。如以教育部訂頒每生使用校地面積 12 平方公尺為標準，則 98 年底本區國小學童平均每人享有 23.60 平方公尺，符合教育部頒布標準。

2. 國中用地服務水準檢討

本計畫檢討後國中用地面積共計 12.63 公頃。如以教育部訂頒每生使用校地面積 14.3 平方公尺為標準，則 98 年底本區國中學生平均每人享有 23.19 平方公尺，符合教育部頒布標準。

表1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對照表

用地別	項目別	檢討前面積 (公頃)	百分比	檢討後面積 (公頃)	百分比	面積增減 (公頃)	
都市發展區	住宅區	422.12	11.83%	403.67	11.31%	(18.45)	
	商業區	65.60	1.84%	72.42	2.03%	6.82	
	工業區	24.64	0.69%	17.83	0.50%	(6.81)	
	特定專用區	1.90	0.05%	8.54	0.24%	6.64	
	文教區	34.58	0.97%	40.73	1.14%	6.15	
	其他(含保存區)	57.36	1.61%	57.36	1.61%	0.00	
	公共設施 用地	國小用地	36.07	1.01%	34.94	0.98%	(1.13)
		國中用地	15.18	0.43%	12.63	0.35%	(2.55)
		高中用地	12.16	0.34%	14.71	0.41%	2.55
		大學用地	15.99	0.45%	15.99	0.45%	0.00
		其他學校 用地	6.21	0.17%	7.63	0.21%	1.42
		公園用地	111.61	3.13%	111.75	3.13%	0.14
		綠地用地	17.99	0.50%	17.62	0.49%	(0.37)
		廣場用地	1.05	0.03%	1.05	0.03%	0.00
		體育場用 地	10.79	0.30%	10.79	0.30%	0.00
		兒童遊樂 場用地	0.33	0.01%	0.33	0.01%	0.00
		醫療用地	2.03	0.06%	2.03	0.06%	0.00
		機關用地	64.70	1.81%	72.30	2.03%	7.60
		社教機構 用地	11.61	0.33%	11.61	0.33%	0.00
		郵政、電 信用地	3.25	0.09%	3.25	0.09%	0.00
變電所用 地(含電力 設施用地)	2.40	0.07%	2.40	0.07%	0.00		
自來水用 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油站用 地	0.45	0.01%	0.45	0.01%	0.00		
環保設施 用地	0.27	0.01%	0.27	0.01%	0.00		
捷運系統、	17.23						

		交通用地等		0.48%	17.58	0.49%	0.35
		道路人行步道用地	270.52	7.58%	262.00	7.34%	(8.52)
		市場用地	5.81	0.16%	5.27	0.15%	(0.54)
		溝渠、排水溝用地	3.93	0.11%	4.26	0.12%	0.33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包含高速公路用地、 護坡用地)	47.20	1.32%	47.20	1.32%	0.00
		小計	656.78	18.40%	656.78	18.40%	-
		合計	1,262.98	35.38%	1,262.98	35.38%	0.00
非都市發展用地		風景區	4.75	0.13%	4.75	0.21%	0.00
		保護區	1,812.32	50.77%	1,822.20	51.00%	9.88
		農業區	5.56	0.16%	4.35	0.12%	(1.21)
		堤防用地、 河道用地、 行水區及河川區	483.95	13.56%	483.62	13.55%	(0.33)
		合計	2,306.58	64.62%	2,306.58	64.62%	-
總計			3,569.56	100.00%	3,569.56	100.00%	-

備註：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數值地形圖面積計算，以 4 捨 5 入統計至小數點後 2 位。

三、計畫位置及現況

本計畫範圍位處文昌路西側，美崙街東側及南側。基地現況主要為現有新光醫院九樓層建築及其附屬設施所使用，南側基地供臨時停車之用。

本案經申請單位新光醫院陳情為擴建醫學中心之需要，且變更後仍維持醫療使用，未增加允許使用項目，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考量本案醫療為既有使用，且具公共服務效益，爰為管用合一，故納入「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將工業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供醫療使用）。

四、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為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175地號等12筆土地，面積合計為21,049.12平方公尺，土地權屬及面積分列土地權屬表。

土地權屬表

筆數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所有 權人	備註
1	士林區	陽明	四	175	2,809.00	新光醫療 財團法人	北側基地
2	士林區	陽明	四	175-1	274.00		
3	士林區	陽明	四	184	271.00		
4	士林區	陽明	四	185-7	347.00		
5	士林區	陽明	四	186	96.00		
6	士林區	陽明	四	187	12,929.00		既有院區
7	士林區	陽明	四	187-1	151.00		
8	士林區	陽明	四	187-2	3.00		
9	士林區	陽明	四	188-1	16.00		
10	士林區	陽明	四	188-2	5.00		
11	士林區	陽明	四	190	119.00		
12	士林區	陽明	四	200-3	4,029.12	新光醫療 財團法人	擴建院區(南側 基地)
合計					21,049.12		

備註：表內使用面積欄之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備註：表內第12筆土地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200-3地號，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於110年11月24日向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購得此筆土地，並於111年1月7日完成土地過戶登記。

參、變更計畫內容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其他相關規定 及補充說明
文昌路、 中正路西北側 工業區 (新光醫院)	工業區	特定 專用區 (供醫療 使用)	2.1049	<p>1、依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新光醫院)106年4月27日(106)新醫企字第0778號函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辦理。</p> <p>2、現況已作新光醫院使用,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工業區得附條件允許作醫院使用,惟經新光醫院陳情為擴建醫學中心之需要,且變更後仍維持醫療使用,爰為符實際需求,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供醫療使用)。</p> <p>3、考量陳情人(新光醫院)所提變更後綠化及人行空間符合地區整體發展原則,後續開發依其所提留設開放空間退縮及綠化為原則,納入細部計畫內辦理。</p> <p>4、經查本案現況已無工業生產行為,周邊土地亦無工業發展需求,且依本市工業區檢討原則,本案確實非屬本市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之不得任意變更之產業發展核心地區。經檢視本案變更後未增加允許使用項目,且其使用性質非屬住宅或商業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p>	<p>1、有關本案土地都市計畫歷程說明如下: (1)本案土地係本府59年7月4日府工二字第29248號公告「為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畫案」劃為「工業區」,嗣於72年8月12日府工二字第30527號公告「修訂士林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擬定為「第二種工業區」。 (2)復查旨揭地號土地所位之「第二種工業區」業經納入本府94年2月23日府都規字第09405828000號公告實施之「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不含區段徵收及特定專用區範圍)」內,劃為「特定專用區」(總面積約6.64公頃)。 (3)惟因該「特定專用區」範圍之土地無法於本府報部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故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3年6月25日第586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p> <p>2、為利後續開放空間留設一致性,後續開發</p>

				<p>審議規範第 12 條規定，得不適用該審議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依新光醫院所提：中正路留設 10 公尺人行空間、文昌路留設 4 公尺人行空間、基河路留設 10 公尺綠帶空間為原則。</p> <p>3、土地使用管制及回饋內容詳細部計畫。</p> <p>4、本案回饋內容依本市工業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之案例（和信醫院）辦理，回饋內容說明如下：</p> <p>(1) 回饋金計算方式：變更後容積開發淨收益 - 變更前容積開發淨收益之 50% 作為回饋內容。</p> <p>(2) 環境回饋：北側綠地及現況 6 公尺道路提供作為社區使用道路。</p> <p>(3) 醫療回饋：每年向本府衛生局提列醫療回饋專戶回饋及健保病床回饋。</p> <p>5、本府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並納入主要計畫書附件，已符合主要計畫報內政部核定要件（詳附錄一）</p>
--	--	--	--	--	--



圖1 士 15 變更示意圖

肆、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案變更回饋內容由土地所有權人依 111 年 3 月 14 日與市府簽訂之協議書內容辦理。

伍、其他說明

- 一、本計畫區之容積率、回饋方式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於細部計畫案內擬定。
- 二、除本計畫規定外，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詳 110 年 2 月 5 日府都規字第 11000903351 號公告實施之「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之拾壹、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及拾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柒、本案經內政部 111 年 5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110026190 號函核定在案。

附錄一 協議書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內編號『士 15』案」、「擬定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
四小段 175 地號等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協議書

甲方：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乙方：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協 議 書

立協議書人

甲方：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本協議書立協議書人同意簽訂有關「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士15』案」、「擬定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175地號等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以下簡稱本都市計畫案）之開發協議如下：

第一條：協議書簽訂之依據

本協議書之簽訂係依據本都市計畫案規定辦理。

第二條：申請開發標的及用途

本範圍面積共21,049.12平方公尺（如附件一、擬定為醫療專用區範圍土地清冊、附件二、擬定醫療專用區範圍地籍示意圖，實際地號與面積以測量樁位辦理地籍分割後為準），規劃為醫療專用區，其使用需符合本都市計畫案之規定。

第三條：回饋內容及應執行事項

- 一、醫療專戶回饋：甲方回饋金額共新台幣（以下同）3.3億元，分20年回饋，每年提列1,650萬元，依乙方（衛生局）核可之醫療專戶回饋計畫（附件三）辦理，並於每年2月底前向乙方（衛生局）提報上年度補助支用狀況。若每年回饋金額未能於當年度內用罄，剩餘數併入次年度起辦理，直至用罄為止。本回饋自細部計畫公告起算回饋年限。
- 二、健保病床回饋：甲方回饋金額共1.6億元，分20年回饋，依乙方（衛生局）核可之健保病床回饋計畫（附件四）辦理，增設

保險病床10床，並於每年2月底前向乙方（衛生局）提報上年度健保病床回饋金額狀況。若每年回饋金額未能於當年度內用罄，剩餘數併入次年度起辦理，直至用罄為止。本回饋自擴建院區啟用並經乙方（衛生局）同意後起算回饋年限。

三、環境改善回饋：

- (一) 北側綠地及現況6公尺道路提供作為社區道路使用。
- (二) 提列環境改善回饋金5,000萬元，分20年繳納，每年繳納250萬元，第1年於申請建造執照前繳納，其餘19次自第2年起於每年1月底前存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第四條：甲方於簽訂本協議書後，如將本都市計畫案土地產權移轉予第三人時，應告知本協議書之內容及其應受拘束之旨意，該第三人應同受本協議書內容之約束，且甲方應要求第三人與乙方另訂相同權利義務之協議書，但該土地產權移轉如係因開發貸款之信託移轉或變更受託人之移轉，甲方與受託人之信託契約內有約定本協議書為信託條件之一者，雙方同意得免另訂相同權利義務之協議書。若甲方或其受讓土地之第三人未履行本協議書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時，乙方得禁止其後續開發、建築行為，並得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本都市計畫案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且已回饋之項目及金額不得請求歸還；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及賠償，並應對乙方及第三人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 一、本都市計畫案公告實施後，如甲方未能依本協議書規定辦理者，經乙方查明，乙方得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本都

市計畫案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甲方已回饋之項目及金額不得請求歸還，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及賠償。

二、本協議書如有與都市計畫不一致之情形或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都市計畫案計畫書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另有需要雙方得訂立書面補充協議。

第六條：管轄

本協議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七條：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不履行本協議書相關義務時，同意接受乙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協議書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八條：本協議書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並作成正本貳份、副本肆份，由甲、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貳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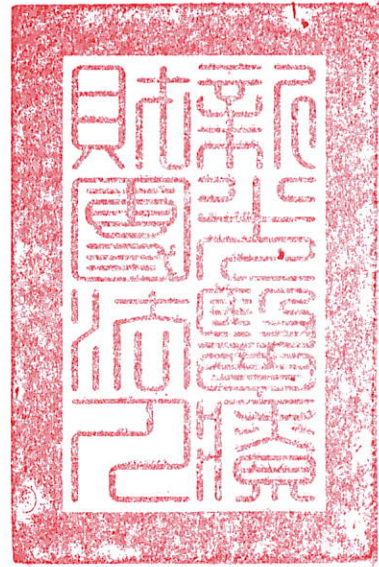
立協議書人：

甲方：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吳東進

統一編號：01055919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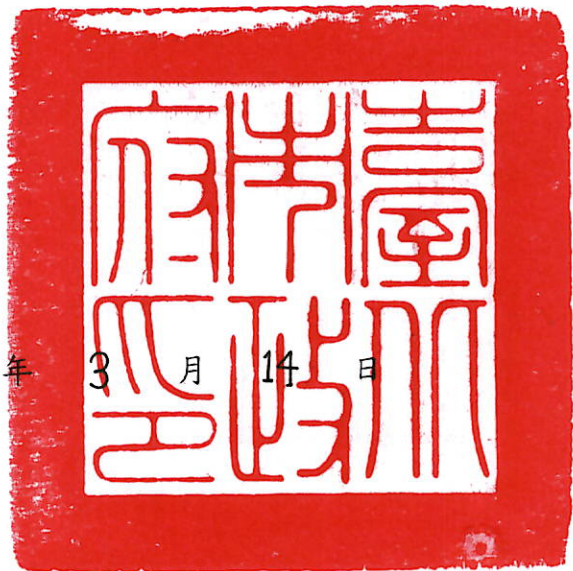


乙方：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柯文哲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市長柯文哲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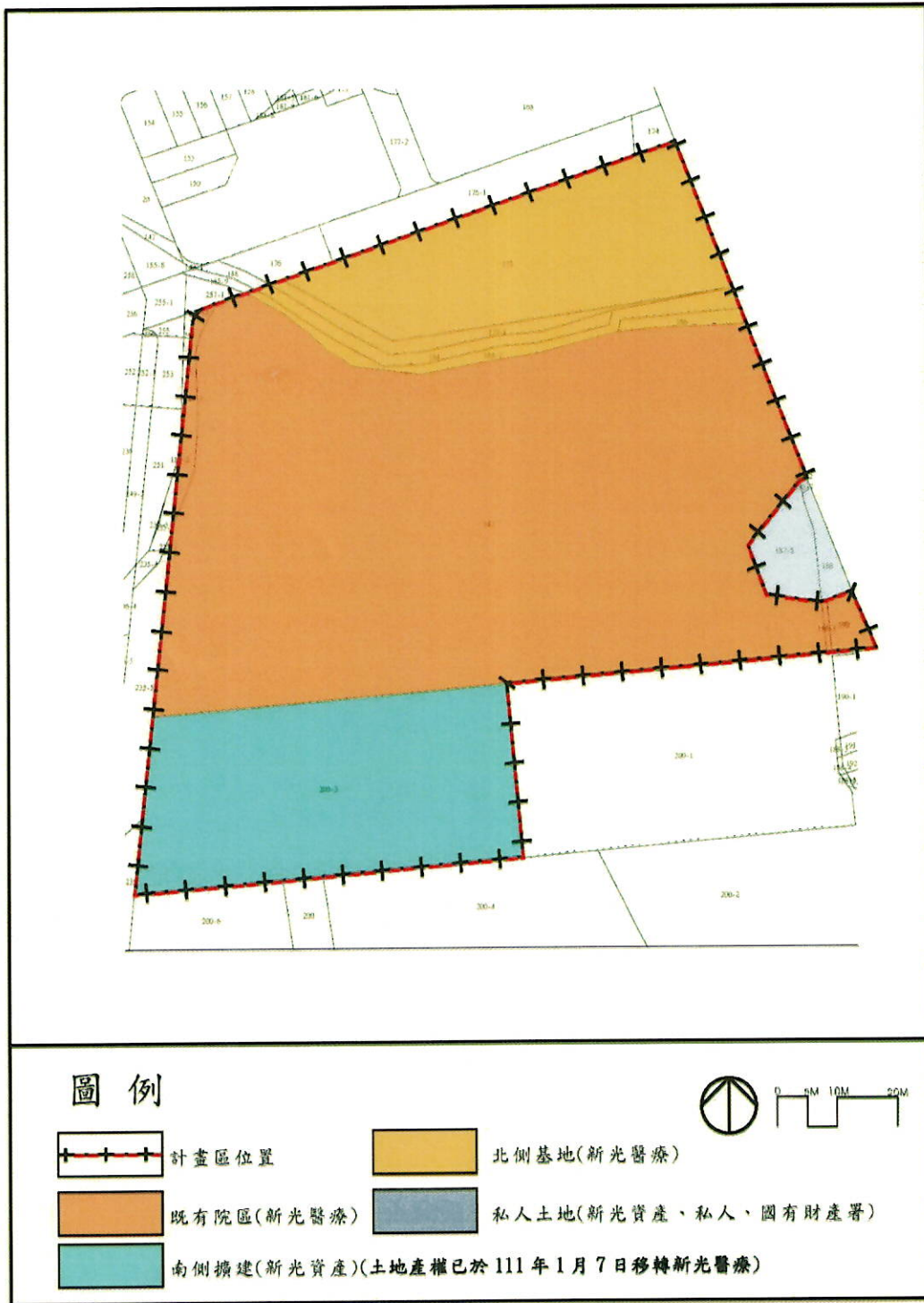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擬定為醫療專用區範圍土地清冊

筆數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1	士林區	陽明	四	175	2,809.0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北側基地
2	士林區	陽明	四	175-1	274.00		
3	士林區	陽明	四	184	271.00		
4	士林區	陽明	四	185-7	347.00		
5	士林區	陽明	四	186	96.00		
6	士林區	陽明	四	187	12,929.00		本院現況
7	士林區	陽明	四	187-1	151.00		
8	士林區	陽明	四	187-2	3.00		
9	士林區	陽明	四	188-1	16.00		
10	士林區	陽明	四	188-2	5.00		
11	士林區	陽明	四	190	119.00		
12	士林區	陽明	四	200-3	4029.12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南側基地
合計					21,049.12		

備註：表內使用面積欄之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備註：表內第12筆土地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200-3地號，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於110年11月24日向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購得此筆土地，並於111年1月7日完成土地過戶登記。

附件二 擬定醫療專用區範圍圖



附件三 醫療專戶回饋計畫

本案設立之醫療回饋專戶以專案管理醫療回饋方式，每年提列助金額 1,650 萬連續 20 年約回饋 3.3 億元，並於每年 2 月底前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報上年度補助支用狀況。

針對下列對象及補助項目回饋

1. 80 歲以上病人掛號費優惠(100 元/人次 x 105360人次/年-依 107 年 80 歲以上看診人次醫院統計資料，概算 1050 萬元/年)
2. 特殊病人補助項目(概算 300 萬元/年)
 - A. 提供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團體病人醫療補助
 - B. 提供臺北市重大疾病之貧困病人醫療補助
3. 提供臺北市市民免費醫療講座或篩檢(概算 300 萬元/年)
 - A. 每年提供市民 20 場次免費醫療講座或篩檢，並依情況擴大講演空間或是增加場次因應，為期 20 年。
 - B. 本院將配合臺北市政府醫療政策白皮書，協助市立醫療體系強化心臟血管疾病的偵測與治療。每年提供 20 個名額，供醫師、護理、技術師、社工師等相關人員到本院實習，實地參與病人照顧與關懷，為期 20 年。配合衛生機構、健康服務中心執行政策措施，辦理衛生保健計畫及推廣社區健康服務。製作防治心臟血管疾病宣導手冊，提供市民免費參閱。配合衛生機構、健康服務中心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會。

附件四 健保病床回饋計畫

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僅需設置 60% 之健保病床，新光醫院配合民眾健保床的需求，保險病床增加 1% 增設 10 床保險病床，計算 20 年換算回饋金額為 160,563,500 元。並於每年 2 月底前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報上年度健保病床回饋金額狀況。

保險病床設置數量表

	擴建完成全院	保險病床增加 1%	增減
中央健康保險署登錄保險病床數	591	601	+10
中央健康保險署登錄保險病床數分母(排除手術恢復床、洗腎床、嬰兒床、急診觀察床)	984	984	+0
保險病床比率	60%	61%	+1%

本院擴建大樓病床皆以雙人病房規劃，故健保病床回饋以雙人病房每床自費金額扣除向健保局申請給付的健保病床給付金額計算。

健保病床回饋計算說明：

1. 健保病床回饋價差計算： $3,248-598=2,650$ 元(/日)。
2. 新光醫院雙人病房每床每日需收費 3,248 元(含健保給付)。
3. 健保病床可以向健保局申請的健保給付，每日約為 598 元。
4. 病床回饋金即為將本院可做為自費的病床改設為健保病床損失的收入，此金額等同於向病人收取的健保自付差額 2,650 元。
5. 新光醫院 106-107 年急性一般病床健保床佔床率：83.1% 及 83.7%，計算時以 83% 算。
6. 公式：回饋病床數 x 病床價差 x 佔床率 x 365天 x 20年
7. $10\text{床} \times 2650\text{元/日} \times \text{佔床率}0.83\% \times 365\text{日/年}=8,028,175\text{元}$
8. 20年約回饋： $8,028,175 \times 20=160,563,500\text{元}$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業 務 主 管

--

承 辦 人 員

--

繪 圖 員

--

校 對 者

--